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787	6,582	11,459	13,628
銷售成本		(3,475)	(3,581)	(6,953)	(7,926)
毛利		2,312	3,001	4,506	5,702
其他收益	4	237	525	326	2,5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13)	(256)	(1,433)	(651)
行政及其他開支		(3,116)	(2,053)	(5,295)	(3,781)
融資成本	5	(92)	(117)	(185)	(293)
稅前（虧損）利潤		(1,472)	1,100	(2,081)	3,522
所得稅開支	6	(14)	(331)	(100)	(8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7	<u>(1,486)</u>	<u>769</u>	<u>(2,181)</u>	<u>2,722</u>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9	<u>(0.30)分</u>	<u>0.15分</u>	<u>(0.44)分</u>	<u>0.54分</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548	13,034
預付租賃款項		2,625	2,663
無形資產	11	5,181	5,209
受限制銀行結餘		6,929	6,150
遞延稅項資產		561	612
		<u>27,844</u>	<u>27,668</u>
流動資產			
存貨		2,685	2,887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1,822	8,617
預付租賃款項		77	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30,148	34,641
		<u>44,732</u>	<u>46,22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196	3,162
應付所得稅		63	368
		<u>4,259</u>	<u>3,530</u>
流動資產淨值		<u>40,473</u>	<u>42,692</u>
		<u>68,317</u>	<u>70,36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4,188	4,188
儲備		<u>56,367</u>	<u>58,548</u>
		<u>60,555</u>	<u>62,736</u>
非流動負債			
資產棄置義務		7,139	6,954
遞延收益		<u>623</u>	<u>670</u>
		<u>7,762</u>	<u>7,624</u>
		<u>68,317</u>	<u>70,36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飛尚集團有限公司和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兩者均在英屬維京群島（「BVI」）註冊成立。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全面要約完成後，張強先生成為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全面要約詳情已在公司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中闡述。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蕪湖繁昌縣新港鎮小礮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膨潤土採礦、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業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此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修訂本（「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4.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14	227	223	227
政府津貼(附註)	-	50	55	2,050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津貼	23	20	47	40
匯兌收益淨額	-	177	-	177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50	-	50
其他	-	1	1	1
	<u>237</u>	<u>525</u>	<u>326</u>	<u>2,545</u>

附註： 確認的政府津貼款項中，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000,000元（報告期內：零）乃因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而由當地政府機構獎勵。

報告期內，在行業的產業創新方面獎勵了人民幣5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000元），當本集團符合相關獎勵標準，該款項已立即確認為其他收入。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56	-	118
棄置撥備貼現值撥回	92	61	185	175
	92	117	185	293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2	306	62	626
往年超額撥備	(13)	-	(13)	-
遞延稅項：				
當期	(35)	25	51	174
	14	331	100	800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在該兩個期間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該兩個期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不包括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飛尚材料」））的稅率為25%。
- (d) 飛尚材料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在該兩個期間根據企業所得稅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7. 期內(虧損)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無形資產攤銷	14	9	28	2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	20	38	3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款額	3,340	3,517	6,695	7,787
匯兌虧損淨額	80	–	14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5	333	578	669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淨額	1	3	1	3
在經營租賃項下支付的 廠房及設備租賃款項	145	96	298	233

8. 股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盈利乃按照下列基準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盈利

採用的(虧損)盈利

<u>(1,486)</u>	<u>769</u>	<u>(2,181)</u>	<u>2,722</u>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盈利採用的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	----------------	----------------	----------------

附註：由於兩個期間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攤薄每股(虧損)盈利相等於基本每股(虧損)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花費約人民幣9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7,000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約人民幣：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現金約為人民幣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000元)，產生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00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撤銷賬面總值約人民幣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產生出售虧損約人民幣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000元)。

11.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礦場的花費約為人民幣1,415,000元（於報告期內：零）。

1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084	5,478
應收票據	6,500	2,548
已付貿易按金	35	35
預付款	738	228
其他應收款項	465	328
	<u>11,822</u>	<u>8,617</u>

本集團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收到發票後五天至其貿易客戶收到貨品或向其貿易客戶發出發票後起計三個月。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約為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2,779	3,210
31至60天	586	846
61至90天	719	447
91至180天	-	809
逾180天	-	166
總計	<u>4,084</u>	<u>5,478</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180天內。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8,990	12,886
短期銀行存款	<u>21,158</u>	<u>21,755</u>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0,148	34,641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u>(15,200)</u>	<u>(15,000)</u>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4,948</u></u>	<u><u>19,641</u></u>

於報告期內，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均按現行市場年利率由0.40厘至2.10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0.20厘至1.80厘）計息。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363	1,2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20	1,679
應計董事薪金	41	57
預收客戶墊款	<u>272</u>	<u>172</u>
	<u><u>4,196</u></u>	<u><u>3,162</u></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1,225	1,042
31至60天	34	64
61至90天	-	26
91至180天	56	57
逾180天	48	65
總計	<u>1,363</u>	<u>1,254</u>

本集團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本集團施行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相當於)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00</u>	<u>5,000,000</u> <u>4,18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隨著整體經濟的復甦及供給側改革政策的推進，鋼鐵行業利潤向好。然而，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主席報告－前景」一段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業務回顧所述，鋼鐵行業仍然面臨產能過剩。為去產能及解決成本上漲問題採取的措施，將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構成不利影響。面對艱難處境，本集團透過提高質量管理努力提升主要客戶滿意度，使得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銷售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增加。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主席報告－前景」一段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業務回顧亦載述，能源行業的投資前景仍不明朗。儘管對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增加，因石油及天然氣市場價格持續波動，與本集團的鑽井泥漿業務直接相關的石油及天然氣運輸管道建設項目的投資意願依然低迷。其持續對本集團的鑽井泥漿業務的銷售形成壓力，導致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鑽井泥漿銷售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下跌。

業務策略回顧及實施進度

本集團旨在壯大其於中國的市場地位。為成就此目標，本集團擬實行下列策略。下表載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披露的本集團業務策略與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實施進度。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實施進度
拓展客戶基礎 並提升產品認知度	(i) 與中國的外部研究機構合作發展新的技術及新型膨潤土產品，以迎合除鐵礦球團及土木工程以外的高價值下游市場；	本集團 (i) 已完成下文所述兩項新型膨潤土產品的技術經濟可行性研究。外部研究機構正就該兩項產品進行實驗室規模的測試。此外，內部研發團隊正在研究多功能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和一項新的加工工藝；其亦與外部研究機構就多項其他新型膨潤土產品及加工技術的技術經濟可行性進行研究；
	(ii) 出席並參與行業研討會及活動，與其他業內專家及潛在客戶建立聯繫；及	(ii)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層已參加行業研討會並與多名業內專家及潛在客戶聯繫，藉此開拓合作機會；及
	(iii) 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進一步推動銷售及營銷業務。	(iii) 正在招聘更多具經驗人員負責銷售及營銷工作
開發新生產技術及新產品	與兩所大學及一間研究所簽訂合作協議。	完成兩項新產品的技術經濟可行性研究：(a)聚苯胺／蒙脫石納米復合導電塗料及(b)TiO ₂ ／蒙脫石納米複合材料與光催化材料。
招聘更多人才	招聘更多資深人員，他們均具備我們業務各方面所需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包括礦場設計及建設、採礦、加工、銷售與營銷及研發主要產品。	本集團正在招募更多具經驗人員負責加工、銷售、營銷及研發工作。
收購其他非金屬礦產	物色及評估對本集團業務合適及相符的潛在收購機遇及／或目標。	本公司與潛在賣方簽署諒解備忘錄，收購一間公司的部分股權，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黑色大理石（輝綠巖）的礦石開採、加工及銷售。詳情請參閱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發佈的公告。
改善廠房及設備	通過（其中包括）購買新的加工設施如雷蒙磨粉機，整修轉筒烘乾機及建造儲存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新儲料罐，升級現有加工廠。	完成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生產線的進料系統； 完成建造儲存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新設施； 完成擴建泥漿土半成品儲存設施； 更換舊鏟車； 更換加工廠內的變壓器；及 完成整修現有轉筒烘乾機。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配售125,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7百萬港元，而於本公告日期尚有約12.3百萬港元仍未動用，並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下文載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修訂時間表，以便本集團根據未來計劃的實施情況調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計及實際配售價為每股0.32港元），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經修訂時間表					所得款項 淨額總計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由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開發新產品生產技術	-	-	-	-			
改善廠房及設備	-	0.4	4.6(附註)	-	-	5.0	39.4	0.4(附註)
總計	-	0.4	4.6	-	7.7	12.7	100.0	0.4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中國經濟發展處於L型底部階段及舊增長模式削弱而新增長模式尚未建立的關鍵階段。本公司決定推遲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實施的(i)改裝及／或改良其現有雷蒙磨粉機；及(ii)加強加工廠內的電力功率的計劃，直至有跡象表明行業持續好轉。

礦場物業概要

本集團持有黃澗膨潤土礦場的採礦權。下表載列礦場的若干資料及採礦許可證的詳情。

位置	黃澗膨潤土礦場 安徽省蕪湖市繁昌縣	
本集團所持股本權益	100%	
首次商業化生產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商業化 生產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及鑽井泥漿	
許可採礦權面積	7.2982平方公里	
開採方法	露天開採	
開採深度／海拔限制	從57海拔高度米至-23海拔高度米	
許可年產能	230,000立方米（相當於約400,000噸）	
現有許可證有效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	
儲量數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乾	濕
（附註1）		
證實儲量（公噸）	1,720,000	2,151,000
概略儲量（公噸）	4,724,000	5,910,000
總計（公噸）	6,444,000	8,061,000
儲量數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乾	濕
（附註2）		
證實儲量（公噸）	1,571,000	1,953,000
概略儲量（公噸）	4,724,000	5,910,000
總計（公噸）	6,295,000	7,863,000
膨潤土平均品質		
活性蒙脫石	47.0%	
膠質價	61.1毫克／15克	
膨脹容	8.7毫克／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資本支出	人民幣9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產量（公噸）	35,000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儲量數據乃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獨立技術報告，由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根據由澳大拉西亞採礦和冶金協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編製的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版)編製。
- (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儲量數據乃由本集團的內部專家，透過調整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自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證實儲量進行的採礦活動而提取的該等儲量所得出。招股章程內所列示獨立技術報告的所有假設及技術參數並無重大變動，並繼續應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儲量數據。
- (3)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勘探活動。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鑽井泥漿	4,483	39.1	8,577	62.9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6,976	60.9	5,051	37.1
總收益	<u>11,459</u>	<u>100.0</u>	<u>13,628</u>	<u>100.0</u>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六月三十日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元／噸)		
鑽井泥漿	11,459	391.1	19,486	440.2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23,185	300.9	18,440	273.9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下跌約15.9%，至報告期內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鑽井泥漿的銷量下滑及平均售價下降，其中部分已被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所抵銷。鑽井泥漿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主要因整體經濟狀況所致，尤其是中國能源行業投資前景的不明朗性。儘管中國的鋼鐵行業仍然面臨產能過剩，惟本集團藉著加強質量管理、營銷及銷售力度，仍得以提高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明細

成本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開採成本	296	4.3	252	3.2	
加工成本					
—風乾成本	626	9.0	735	9.2	
—消耗品、物料及補給品	1,417	20.4	1,710	21.6	
—折舊及攤銷	474	6.8	576	7.3	
—員工成本	1,388	20.0	1,488	18.8	
—運輸成本	993	14.3	1,039	13.1	
—公共事業費用	1,353	19.5	1,493	18.8	
—其他	149	2.1	62	0.8	
銷售稅與附加稅	257	3.6	571	7.2	
總成本	6,953	100.0	7,926	100.0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鑽井泥漿	226.0	2,589	37.2	220.8	4,302	54.3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188.2	4,364	62.8	196.5	3,624	45.7
		6,953	100.0		7,926	100.0

報告期內的總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9百萬元下降約12.3%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7.0百萬元。總銷售成本下降主要由於(i)鑽井泥漿的銷量大幅下降；及(ii)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以來，資源稅減少和停止支付資源補償費導致銷售稅和附加稅減少，部分被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銷量的增加抵消。

鑽井泥漿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3百萬元下降約39.8%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2.6百萬元。鑽井泥漿的銷售成本下降主要由於鑽井泥漿的銷量下跌約41.2%。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約20.4%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4.4百萬元。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上升約25.7%，部分被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資源稅的減少和停止支付資源補償費所抵消。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7百萬元下跌約21.0%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4.5百萬元。毛利減少主要因鑽井泥漿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下滑，而鑽井泥漿的毛利乃高於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其中部分已被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所抵銷。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下跌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成功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因此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收到繁昌縣人民政府的一次性獎金，總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報告期內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上升約120.1%，至報告期內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負責交付的冶金球團用膨潤土之銷量增加導致運輸費用上升。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約4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專業費及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3,000元下跌約36.9%，至報告期內約為人民幣185,000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所提取的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所償付的銀行貸款的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飛尚材料稅前利潤減少。

期內（虧損）利潤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確認收到繁昌縣人民政府授出的一次性獎金人民幣2.0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沒有；(ii)主要因鑽井泥漿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導致毛利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iii)主要因專業費及研發開支增加導致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該影響部分已被所得稅開支主要因稅前利潤減少而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2.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0.5百萬。

本集團擬動用經營現金流入及上市所得款項撥付現金需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0.1百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銀行貸款、對沖及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及融資需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予以調整）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實施計劃、資金需要及融資計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新增實施計劃或融資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二零一六年，集團已經償還了所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提取的有息借款。因此，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業務策略回顧及實施進度」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貨幣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活動以人民幣交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或債務證券、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進行任何重大事件。

前景

預期鋼鐵行業供應過剩的整體狀況將不會有根本性的轉變，且產能過剩的問題亦亟待解決。此外，受新頒佈的一系列房地產市場控制政策影響，預期鋼鐵行業將面臨主要挑戰，對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需求形成巨大壓力。儘管本集團透過（其中包括）改善產品質素及「薄利多銷」策略力爭維持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惟本集團於往後數月未必能維持現時的毛利率水平。為應對不利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擬繼續提升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產品知名度、完善生產技術及開發新產品來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以期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由於能源行業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意願低迷，加上來自一系列新頒佈房地產市場控制政策的影響，本集團鑽井泥漿的銷售將會受嚴重不利影響。本集團旨在透過改善產品質素及沿用「薄利多銷」策略保持鑽井泥漿的銷量，但由於日益加大的售價壓力，本集團仍然未必能於往後數月維持現有毛利率水平。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報告期內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
鄧力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120,000	0.6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
張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5,000,000	55.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飛尚集團有限公司向張強先生出售了275,000,000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收購完成後，張強先生成為公司主要股東。有關收購及張強先生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及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及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及通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且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生效，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計劃期間」）。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購股權以作為激勵或獎賞，認同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經董事會確定為(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及／或代理；及(b)對本公司成功在創業板上市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會將根據合資格參與者過往及預期對本集團的承諾及貢獻釐定彼等之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計劃期間內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以供彼等按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之股份數目。於計劃期間屆滿後，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可於其獲授予任何購股權後而獲發出購股權證書之日期（「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無論如何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行使購股權之前的最短持有期限將由董事會釐定。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總計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徵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此外，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彼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而所涉及的金額以股份於每次授出當日之收市價為基準計算總額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且有關價格為(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各合資格參與者須就獲授的購股權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為50,00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79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86名），負責其主要業務活動。於報告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百萬元）。本集團認同挽留精英及優秀員工乃十分重要，並參照本集團業績、員工個人表現及當前市場薪金為僱員提供薪酬計劃，同時提供其他各種福利，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本公司根據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以人民幣交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人士亦無曾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施予限制，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提升股東價值提供一個至關重要的框架。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任命主席，其角色和功能由所有執行董事履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旨在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陳釗洪先生（主席）、段學臣先生及鄭水林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共同審議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之成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載於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層及可能取得本公司證券相關內幕消息之特定人士，制定有關彼等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準則。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有充足公眾持股量，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

合規顧問的更改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宣佈，因費用水平事宜，本公司與前任合規顧問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協定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終止雙方簽訂的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7條，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新任合規顧問，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公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已收到其合規顧問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作出的確認，表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就上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致謝

本公司董事會擬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團隊在報告期內所作出的努力及奉獻，同時藉此衷心感激本公司所有股東的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永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力先生及張永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鄭水林先生及段學臣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刊載。